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31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83,436,224.3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月9日
除息日	2014年1月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14年1月9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1月10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月1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14年1月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14年1月9日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 元初始面值或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A类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81	00018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5	1.01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159,298.47	622,742.3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079,649.24	311,371.2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0.1

注:《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 次。本基金任何类别基金份额每个日历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 (即每个会计年度的3、6、9、12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 元时,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每份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月9日
除息日	2014年1月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14年1月9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1月10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月1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14年1月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14年1月9日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 元初始面值或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4.57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187,186,631.1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月9日
除息日	2014年1月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14年1月9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1月10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月1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14年1月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14年1月9日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 元初始面值或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4-001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燕京转债"(代码:126729)2013年10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因"燕京转债"(代码:126729)转股累计增加股数为1,093,188股。

2、2013年12月31日的"燕京啤酒"总股本为2,808,451,958股。

3、2013年12月31日的"燕京转债"总股本为753,880张。

一、股份变动原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燕京转债"尚有75,388,000元在市场流通。"燕京转债"发行总额为1,130,000,000元,因回售减少262,268,100元,因转股减少792,343,9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燕京啤酒"因转股累计增加股数为52,123,377股,其中2013年10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因转股累计增加股数为1,093,188股。

二、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2013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3年12月31日	
	股份数量(股)	占比(%)	可转债转股(股)		合计(股)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09,242,231	11.02	0		0	309,242,231	11.01
高管锁定股	327,557	0.01	0		0	327,557	0.01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308,914,674	11.00	0		0	308,914,674	11.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2,498,116,539	88.98	1,093,188		1,093,188	2,499,209,727	88.99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	0	0.00
三、总股本	2,807,358,770	100.00	1,093,188		1,093,188	2,808,451,958	100.0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说明:

因"燕京转债"转股增加无限售股份数量为1,093,188股。

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合并排名股东名册)

1、燕京啤酒(000729)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总股数(股)	2,808,451,958
总户数	53,844

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1,613,786,393	57.46
2	兴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26,036,455	4.49
3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52,686,697	1.88
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47,958,383	1.71
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26,187,883	0.93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25,000,000	0.89
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13,232	0.80
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重阳对冲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300,011	0.76
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重阳3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9,507,146	0.69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信贷资产13	18,420,823	0.66

2、燕京转债(126729)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转债数量(张)	753,880
持有人数	1,593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张)	持有比例(%)
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88,637	11.76
2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80,000	10.61
3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68,686	9.11
4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5,133	7.31
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42,892	5.69
6	汪思波	32,010	4.25
7	海通资管-建行-海通海蓝宝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823	3.96
8	王峰	28,600	3.79
9	何山	23,000	3.05
10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19,224	2.55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13年12月31日"燕京啤酒"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燕京转债"股本结构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4-002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1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股票已于 2013 年 12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

201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13-061),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3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62)(上述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仍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积极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并尽快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4-00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函,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并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规定,转制后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继续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转制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6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YI-MIN CHANG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YI-MIN CHANG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YI-MIN CHANG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YI-MIN CHANG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YI-MIN CHANG女士辞职后,不再在公司任职。

公司董事会对YI-MIN CHANG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4-00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1月6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邮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亿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6个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详细内容见2014年1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8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订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全文详见2014年1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3、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全文详见2014年1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三、备查文件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4-00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2、投资品种

有商业银行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6个月。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种类,即不含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无担保的债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3、投资额度

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投资授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 ,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预估,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资金额度内购买不超过6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独立董事将在内审部门审计的基础上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带来任何不利影响。通过现金管理,在低风险的情况下,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发行人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收益率	投资金额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152期	浦发银行	2013年6月7日	2013年9月6日	3.45%/年	1.5亿元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268期	浦发银行	2013年9月11日	2014年3月11日	4.55%/年	1.5亿元

2、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现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4-00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

2014年1月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银吉林分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银结构性存款2014001

2、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票据。

5、产品代码:ZYJGCK2014001

6、产品收益率:7%/年

7、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1月6日

8、产品到期日:2014年7月7日

9、本金及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返还。在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银吉林分行将产品本金和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结算账户。

10、赎回及提前终止:存续期内,公司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公司与中银吉林分行通过友好协商并书面同意终止的,可以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银吉林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带来任何不利影响。通过现金管理,在低风险的情况下,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发行人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收益率	投资金额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152期	浦发银行	2013年6月7日	2013年9月6日	3.45%/年	1.5亿元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268期	浦发银行	2013年9月11日	2014年3月11日	4.55%/年	1.5亿元

2、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银吉林分行签订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01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告所述事项简述: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补充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与包头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签署的《包头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BOT项目一期工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包头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BOT项目一期提标升级改造和二期扩建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具体事项,主要为公司已于2004年签约并实施的包头市南郊污水处理项目涉及的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特许经营事宜,由包头市人民政府授权包头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公司于近期签署的后续协定。补充协议与前期特许经营协议共同构成包头南郊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利实施要约,补充协议为原特许经营协议的修订和补充,共同构成《包头南郊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重要组成部分。

2、本公告所述补充协议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公告所述的补充协议签署双方就包头南郊污水处理厂项目的一期提标升级改造以及二期扩建特许经营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但由于该项约定属特许经营许可,履约需要较长的期限,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公司特作相关风险提示。

3、本公告所述补充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公告所述补充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目前已建设并运营的包头市南郊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该项目一期工程(10万吨/日规模)已于2007年底建成并运营,本公告所述补充协议签署及后续扩建及改造实施等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需要履行的后续义务:本公告所述补充协议涉及投资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具体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公司将依据本公告所述包头市南郊污水处理项目一期提标升级改造和二期扩建工程的后续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1月2 日,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城水务")与包头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包头市建委")签署了《包头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BOT项目一期工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包头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BOT项目一期提标升级改造和二期扩建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包头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经包头市人民政府授权委托,授予鹿城水务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鹿城水务独家拥有包头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BOT项目一期提标升级改造和二期扩建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的权利,并按补充协议约定按时、足额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不含建设期),建设期为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补充协议涉及建设项目为包头市南郊污水处理项目的一期10万吨/日提标升级改造工程和二期扩建新增10万吨/日工程,项目建设竣工后,包头市南郊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总规模达到20万吨/日,二期扩建新增总投资31,923.97万元人民币(初设批复)。现将补充协议涉及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补充协议涉及的特许经营项目介绍:

1、包头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03年3月21日由国家发改委以发改投资[2003]76号文批准,该项污水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20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其中一期工程10万吨/日,回用水处理设计规模5.5万吨/日及管网,该项目的总建设期为二年。

2004年6月30日,包头市建委经包头市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与莲池控股有限公司、国投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下简称"国投资源")共同签署了《包头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特许权协议》,约定由莲池控股有限公司、国投资源以BOT方式建设包头市南郊污水厂工程项目,双方约定项目建设规模为20万吨/日,一期10万吨/日,回用水处理设计规模5.5万吨/日及配套管网。

公司于2004年8月召开第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绿盟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内蒙古包头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决定与北京绿盟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以投资建设与运营内蒙古包头市南郊污水处理厂。该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于2004年9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实施。

2004年8月30日,根据《包头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特许权协议》的约定,包头市建委、鹿城水务、莲池控股有限公司、国投资源共同签署了《包头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补充协议》,明确原《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莲池控股有限公司、国投资源的所有权利义务全部转由鹿城水务承担,原《特许经营协议》中规定的权利义务由包头市建委和鹿城水务承担和享有。

2、包头市南郊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工程厂内设施已于2007年底建成并通水并投入运营。随着包头市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响应包头市政府关于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工作号召,鹿城水务依照原《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需适时进行项目一期提标升级改造及项目二期扩建工作。2012年5月24日,包头市建委下发包建计【2012】52号文件,对包头南郊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升级改造和二期扩建立项申请工作正式批复,基于前述原因,2014年1月2日,包头市南郊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授予及获授方经共同协商,双方就鹿城水务投资建设并运营的包头南郊污水处理项目一期提标升级改造和二期扩建等事宜进行了约定,明确了双方在该项目中应承担的特许经营权利、责任及义务。本次公告为该补充协议签署的具体内容,详细情况如下:

二、关于补充协议双方情况介绍:

1、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包头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法定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建设大厦;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泽林;

注册地址:包头市九原区麻池镇沃土壕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主营业务:城市污水处理项目筹建、运营及管理,水产品(生活饮用水除外)的生产及销售;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本补充协议签署对方发生交易事项。

3、履约能力分析:包头市建委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鹿城水务与本补充协议签署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

1、补充协议为签署双方就前期特许经营协议达成的补充约定:

包头市建委授予鹿城水务在特许经营期通过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包头南郊污水处理项目设施以处理污水并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包头市建委同时授予鹿城水务的特许经营权为其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合法拥有、不受干扰、持续有效的特许经营权。

补充协议涉及项目建设规模及总投资:一期10万吨/日提标升级改造工程,二期扩建新增10万吨/日工程,建成后包头南郊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总规模达到20万吨/日,新增总投资为31923.97万元人民币。

特许经营期自一期提标升级改造和二期扩建工程建成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商业运营30年(不含建设期),建设期为两年。

特许经营期移交期:特许经营期届满前6个月;移交日:项目特许经营期最后一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特许经营期结束时,鹿城水务根据协议约定将项目设计无偿移交给包头市建委或其指定机构。

2、双方各自的义务:

鹿城水务